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洛职院〔2017〕50号

关于印发《洛阳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科研 培育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系（院）：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洛阳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青年教师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青年教师成长，激发青年教师参与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提高青年教师的科研水平，并以科研促教学，提升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学院特设立青年教师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简称青年基金项目。

第二条 青年基金项目面向全院在岗的青年教师，研究期限一般为 1~2 年。

第三条 青年基金项目不设申请指南，择优资助学院重点建设项目和优势研究方向的课题。项目应体现综合性、前瞻性、先进性和创新性，避免低水平重复。

第四条 青年基金项目每年集中申请、评审一次，每年资助经费总额 10~20 万元。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青年基金项目的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为人师表；

2.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含 40 岁）；
3. 业务基础较好，具备独立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4. 能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和时间保证；
5. 作为项目主持者只能获得一次资助。

第六条 每年度项目申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申报受理期限一般为 1 个月。

第七条 申请者须填报《洛阳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申请书》一式两份，经申请者所在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科研外事处。

第八条 在相近条件下，对以下情况予以优先考虑：

1. 创新性强，研究领域处于教育科学研究的前沿；
2. 研究前景好，在向高层次项目的申报中富有竞争力；
3. 符合学院学科建设发展方向，选题具有独创性。

第九条 青年基金项目采取个人申报，所在部门审议推荐，科研外事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并就以下内容提出意见：

1. 是否同意资助及其理由；
2. 建议资助金额；
3. 研究内容、实施方案和计划进度等是否需要修改和补充完善等。

第十条 评审通过的项目经院学术委员会审定后报主管院

长签批并以学院文件形式下达，科研外事处同时将“项目立项通知书”发至项目负责人。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在2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送科研外事处。

第十二条 在课题进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包含项目阶段性成果以及项目研究情况的中期报告；科研外事处根据需要检查项目申报人是否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课题申报表的约定开展研究工作；科研外事处审核课题中期报告并检查课题申报人是否违反本办法或是否按照约定开展研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终止或暂停课题经费的核拨，直至收回已核拨经费。

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经所在部门同意，报科研外事处审批：

1. 变更课题负责人；
2. 变更课题名称；
3. 变更成果形式；
4. 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5. 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6. 课题完成时间延期一年以上或多次延期；

7. 因故中止或撤销课题。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撤销课题，追回课题经费：

1.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2. 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3. 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4. 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5. 严重违反财务管理制度。

被撤销课题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对已撤销的课题将追回已拨经费，并追究所在部门的相关责任，且对该部门今后各类项目的申报予以限制。

第四章 总结与验收

第十五条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科研培育基金项目在研究周期内应达到以下目标中的一条：

1.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该项目有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 CN 刊物发表与该项目有关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2. 申报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3. 获国家发明专利或新型实用专利 1 项以上。

注明：以上所述论文、项目、专利的作者均为第一完成人或

通讯作者，洛阳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十六条 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要认真填写《洛阳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科研培育基金项目总结报告》，内容包括研究工作总结、研究成果目录、完成论文论著、取得专利及其它相关材料，经所在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一式两份报送科研外事处。

第十七条 终止的项目，凡有经费支出的，也按结题要求写出报告，经所在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一式两份报送科研外事处。

第十八条 对已完成的项目，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对成果突出的课题，将重点推荐申报市厅级、省部级或更高级别的课题项目。

第五章 经 费

第十九条 青年教师科研培育基金资助额度，社会科学类每项资助 5000 元，自然科学类每项资助 15000 元。

第二十条 青年教师科研培育基金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使用，预算范围包括与该项目有关的学术活动经费、发表论文版面费等。

第二十一条 青年教师科研培育基金在财务、纪检管理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由项目负责人按计划支配使用，所在单位监督实施。

第二十二条 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研究工作的项目，将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出的全部款项。

第二十三条 对按规定予以撤销的项目，追回已拨经费。项目负责人无法赔偿的，由作出信誉保证的所在部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由科研外事处负责解释。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3 日印发